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建质安〔2024〕53号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的通知

局属相关单位，各县区住建局、市开发区城建委，各有关单位：

“五一”将近，为进一步督导各级住建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建设工程各方责任主体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落实省市安全生产工作紧急会议要求，结合省住建厅《关于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4〕139号），我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现通知如下：

一、检查安排

（一）检查时间

即日起至5月中旬

（二）检查范围

市县两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抽查辖区内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括国债项目）。

（三）监督检查内容

1. 建设主管部门

(1)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及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定期研究分析和部署落实建筑施工安全工作情况。

(2) 落实《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河北省建筑施工脚手架和操作平台减员控员技术措施（试行）》等有关法规、标准、规范性文件和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全面推行和落实危险作业面减员控员情况。

(3) 以落实各方主体安全生产责任为重点，以落实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为抓手，各项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和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实体隐患排查情况。

(4) 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情况。巩固建筑施工临边洞口防护缺失、不规范和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成果，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检查情况及成效；安全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安全生产（含消防、危化品、职业病防治、食堂卫生）整治等活动、工作开展落实情况。

(5) 建立国债项目台账、组织开展施工安全督导检查，保障国债项目顺利推进情况。

(6) 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以及相关工作安排部署、调度、落实情况；安全目标管理完成情况；部署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检查、“双控”机制建设情况；利用河北省建设

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开展监管工作情况。

(7) 施工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暗查暗访工作制度落实情况；日常监督抽查、危大工程台账及隐患排查整改台账、相关记录以及住建部信息平台录入情况；对问题项目执法处理等情况。

2. 各方责任主体

(1) 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2) 监理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含消防、危化品、职业病防治、食堂卫生）职责情况；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实施监理；开展危大工程巡视检查等情况。

(3) 施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含消防、危化品、职业病防治、食堂卫生）职责情况；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双控”机制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隐患排查等情况。

3. 施工现场

(1) 深基坑、高大模板、脚手架和塔吊、施工升降机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防护措施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落实情况。依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排查施工现场重大事故隐患及整改落实情况。

(2)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安全生产法规和标准规范执行情况，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

(3) 减员控员方案制定、审批及落实情况。

(4) 专职安全员工作视频记录及安全日志记录情况。

(5) 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配备及持证上岗情况。

(6) 节后开（复）工、节假日等重点时段施工现场落实相关要求情况。

(7) 施工现场安全培训教育、临时用电、施工机具安全设施，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和现场消防安全、危化品管理、职业病防治、食堂卫生等落实情况。

(8) 开展“双控”机制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等情况。

（四）监督检查形式。

采取“双随机”方式对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施工安全监管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暗查暗访，抽查在监工程。

四、有关要求

（一）严密组织实施。要严格按照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检查，发现问题隐患依法依规及时处理。要坚持问题导向，实行差别化管理，重点对施工安全管理较差的地方和施工企业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检查和暗查暗访，提升整体监管水平。

（二）坚持突出重点。以脚手架、深基坑、高支模等危大工程及市政暗挖、管沟工程为重点，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处罚；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严格落实各方主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要求，坚持建筑施工安全实体隐患责任倒查，对履职不到位、监管不力的属地建设主管部门予以

通报批评。

（三）及时总结提高。各县区及相关单位要严格遵守监督检查程序和要求，做到执法决定合法、执法文书规范，及时总结监督检查情况，不断提高监管水平。同时要加强服务帮助和教育指导，教育引导监理、施工单位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定，严格执法、热情服务，激发企业“我要安全”的自觉性、主动性。

- 附件：1. 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检查表
2. 施工现场检查记录
3. 受检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检查表
4. 督导检查分组情况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4月16日



附件 1:

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检查表

县 (区)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结果 | | |
|-------|--|------|------|-------|
| | | 落实 | 基本落实 | 落实不到位 |
| 1 |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及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情况。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 | | | |
| | 依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省厅《建筑施工临边洞口防护缺失、不规范和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方案》，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临边洞口防护专项整治，按照工作目标任务和检查标准等开展督导检查情况。 | | | |
| 2 | 依据《安全生产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规章，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处罚、整改落实情况；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实体隐患责任倒查，即：查实体隐患，查关键岗位人员履职和制度执行情况，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落实情况。 | | | |
| 3 | 落实《河北省建筑施工脚手架和操作平台减员控员技术措施（试行）》，企业和项目全面开展作业面减员控员情况。 | | | |
| 4 | 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调度落实安全生产情况；对重点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及落实情况。 | | | |
| 5 |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监管情况，对施工现场违规搭建、违规使用彩钢板房专项检查及整改、拆除情况。 | | | |
| 总体评价： | | | | |

检查人：

检查日期：

附件 2:

施工现场检查记录

| 序号 | 检查内容 | 责任单位 | 具体检查要求 | 抽查情况 |
|--|----------------------|------|--|------|
| 1 | 责任单位责任人落实主体责任，到位履职情况 | 建设单位 | 安全主任任命文件在岗情况； | |
| | | 监理单位 | 总监在岗在位情况， | |
| | | 施工单位 | 项目经理在岗在位情况； | |
| 2 |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传达安排情况 | 施工单位 | 公司、项目部对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宣传手册宣贯情况（分别有照片、签到表、会议记录）；施工现场对治本攻坚的宣传情况（悬挂治本攻坚的宣传条幅或宣传栏） | |
| 3 | 减员控员方案制定、审批及落实情况 | 监理单位 | 方案审批 | |
| | | 施工单位 | 抽查工作票的填写情况，现场落实情况 | |
| 4 | 专职安全员工作视频记录及安全日志记录情况 | 施工单位 | 检查安全考核证书；抽查备案安全员视频记录；安全日志填写记录； | |
| 5 | 责任主体组织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情况 | 施工单位 |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表（附后）；建筑施工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台账（参照建筑施工安全技术资料管理标准 C3-7） | |
| 6 | 建筑工程设备使用前，检验检测情况 | 施工单位 | 建筑工程设备入场进行检验检测并建立台账。 | |
| <p>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p> <p>检查人： _____ 被检查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附件 3:

受检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检查表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检查要点 | 检查结果 | | 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 | | 符合 | 不符合 | | |
| 1 | 施工安全管理 |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 | | |
| | |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 | | |
| | |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 | | |
|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 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 | | |
| 2 | 基坑工程 | 对因基坑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重要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 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 | |
| | | 基坑土方超挖且未采取有效措施 | | | |
| | | 深基坑施工未进行第三方监测 | | | |
| | | 有下列基坑坍塌风险预兆之一, 且未及时处理: 1. 支护结构或周边建筑物变形值超过设计变形控制值; 2. 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 3. 基坑底部出现管涌; 4. 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 | | | |
| 3 | 模板工程 | 模板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 | | |
| | | 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 | | | |

| | | | | | |
|---|-----------|---|--|--|--|
| | | 模板支架拆除及滑模、爬模爬升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 | | |
| 4 | 脚手架工程 | 脚手架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 | | |
| | | 未设置连墙件或连墙件整层缺失 | | | |
| | |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 | | |
| | |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防倾覆、防坠落或同步升降控制装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失效、被人为拆除 破坏 | | | |
| | |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过程中架体悬臂高度大于架体高度的 2/5 或大于 6 米 | | | |
| 5 | 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 |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 | | |
| | | 塔式起重机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 | | |
| | | 施工升降机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 | | |
| | |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加节以及附着前未对结构件、顶升机构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 | | | |
| | | 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 | | | |
| | | 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标准节连接螺栓缺失或失效 | | | |
| | | 建筑起重机械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 | | |
| 6 | 高处作业 | 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未按设计要求设置防倾覆装置 | | | |

| | | | | | |
|------|--------|---|--|--|--|
| | | 单榀钢桁架（屋架）安装时未采取防失稳措施 | | | |
| | | 悬挑式操作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且未做可靠连接 | | | |
| 7 | 临时用电 | 特殊作业环境（隧道、人防工程,高温、有导电灰尘、比较潮湿等作业环境）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 | | | |
| 8 | 有限空间作业 | 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 | | | |
| | | 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未有专人负责监护工作 | | | |
| 9 | 拆除工程 | 拆除施工作业顺序不符合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 | | | |
| 10 | 暗挖工程 | 作业面带水施工未采取相关措施,或地下水控制措施失效且继续施工 | | | |
| | | 施工时出现涌水、涌沙、局部坍塌,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且有不断增大趋势,未及时采取措施 | | | |
| 11 | | 使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 | | |
| 12 | | 其他严重违反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 | |
| 结果统计 | | 符合_____项; 不符合_____项 | | | |

检查人:

检查日期:

注: 不存在检查内容所列隐患情形的, 为“符合”; 否则为“不符合”。

安全生产检查分组安排

第一组 北戴河新区（检查时间：4月28日，周日）

组 长：陈庆杰 三级调研员

成 员：质量中心张锐（联络人）。

第二组 抚宁区（检查时间：4月26日，周五）

组 长：刘 磊 副局长

成 员：绿建中心于艳茹（联络人）。

第三组 山海关区（检查时间：4月25日，周四）

组 长：刘文涛 四级调研员

成 员：住保科李国东（联络人）。

第四组 昌黎县（检查时间4月29日，周一：）

组 长：吉海松 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成 员：城建科于学武（联络人）。

第五组 青龙县（检查时间：5月7日，周二）

组 长：刘 莹 四级调研员

成 员：建安中心韩斌（联络人）。

第六组 海港区（检查时间：4月30日，周二）

组 长：杨延桥 四级调研员

成 员：建安中心李云鹏（联络人）。

第七组 卢龙县（检查时间：5月6日，周一）

组 长：刘 勇 副局长

成 员：物业科夏春林（联络人）。

第八组 市开发区（检查时间：4月30日，周二）

组 长：王宏琴 三级调研员

成 员：造价中心景奕（联络人）。

第九组 北戴河区（检查时间：4月29日，周一）

组 长：王速静 四级调研员

成 员：抗震中心贾岩（联络人）。

说明：1. 检查时间原则上按此安排执行，如遇领导有其他公务，可临时调整，具体时间由带队领导确定。2. 局建安中心下列人员参与检查工作，根据各组需要，每次轮流安排2—3人随组参与检查，行动之前由联络人提前告知质安科刘长虹进行协调。具体人员如下：叶立侠、王乐平、王冬、路志华、董双、李世逸、董迅恺、李迎霞、何大江。除此之外，质安科臧琳慧、邹彦辉作为替补人员参与检查。3. 各组联络人如需调整，由带队领导确定。4. 各组联络人前提前到质安科领取相关文书并盖好公章备用。5. 公务用车由各组联络人员负责协调。